

## 关于凯撒旅游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9]170052 号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或“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我们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7006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 年 6 月 4 日，我们收到凯撒旅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7 号），函件要求我们说明针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资产损失金额所执行的审计程序，针对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是否进行了合理评估。基于我们对凯撒旅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具体回复如下：

一、针对公司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资产损失金额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资产损失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计
应收款余额	1,066,401,330.57	327,444,314.67	1,393,845,645.24
坏账准备	62,484,871.42	142,986,336.28	205,471,207.70
其中,本期计提	62,512,652.47	15,642,961.32	78,155,613.79
应收款净额	1,003,916,459.15	184,457,978.39	1,188,374,437.54
坏账比例(%)	5.86	43.67	14.74
本期核销	258,532.10	438,443.00	696,975.10

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测试公司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核对报告期内，客户实际回款情况；分析期末应收款实际账期，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和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回款承诺，考虑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综合判断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选取主要客户，对报告期交易金额、收款金额和期末应收款余额进行函证；

4、检查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情况，复核并重新计算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

5、检查本期实际核销债权的依据和履行的核销程序；

6、查阅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主要客户的财务数据，分析其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其中，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8%、62.52%、66.42%，与同行业的中国国际航空（2018 年末约 59%）、南方航空（2018 年末约 68%）、华夏航空（2018 年末约 73%）、东方航空（2018 年末约 75%）相比，其资产负债率并未明显偏高。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43%、59.78%、70.55%。资产负债率虽提高较快，但 2018 年 6 月份以来，海航集团在相关协调机制的领导下，进一步聚焦航旅主业，陆续剥离非主业资产，流动性风险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2018 年以前，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因为这些关联方同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或重大影响，款项的收回基本不存在风险，但 2018 年度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加大影响，公司为使财务报表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照由不计提坏账准备改按账龄计提。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加大影响，应收关联方款项预期经济利益的流入金额发生了变

化。在确定具体的计提比例时，综合考虑了应收款实际回款情况、账期、可收回性等一系列因素，变更会计估计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

本回复函仅供凯撒旅游回复深交所问询函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